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92號

原告 趙曉麗

被告 蕭貿鈞

劉嘉偉

陳士原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13號)，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
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

法官 陳嘉凱

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桓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